潞城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八方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潞城街道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055-SYZB-G2026-0021）

2、采购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潞城街道城市管理水平，街道将依照精细、精密、精准、全覆盖的城市管理标准，深入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与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现针对城市长效管理派单问题等相关问题、自查发现问题及各类垃圾清理等零星整改需求，采购环境综合整治服务。

3、服务期限及要求：2026 年 5 月 8 日--2027 年 5 月 7 日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地点：潞城街道辖区。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二）服务要求

1. 甲方有权根据整治任务量大小、质量整治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商处理。

2. 如乙方认为整治中所需材料需更换，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达成一致时开始实施整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标志的应放置警示标志；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等一切发生的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承诺中标后现场配备驻场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承诺函和名单（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整治 时限要求

1.甲方安排整治计划，乙方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甲方发出的指令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置，未响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超出案卷时效，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若有整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应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整治，甲方有权扣除2000元/次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含未响应、超时、虚假整改、整改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下达的整治任务时，乙方均应在规定时限内（以甲方下达的整治通知单中明确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5.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6.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整治期限，乙方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甲方因重大活动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等紧急任务提出的整治需求，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处置，并在甲方规定时效内完成工作。

7.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整治进度等要求整治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治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整治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整治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整治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安

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等造成安全事故，引发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所有人员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五）工作程序

1.甲方通过电话、微信或网络平台等方式通知乙方整治 ；

2.乙方详细了解任务情况后向甲方提供报价；

3.取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任务处置；

4.任务处置过程和任务结束，乙方需拍照形成整治前后对比照片、工程量清单用于结算费用；

5.每月结算时乙方带上整治单和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送交相关部门复核

4、中标金额：1020021.00元

第二条　项目结算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人工服务	含道路清扫、小型拆除辅助、设施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人工服务，按8小时/工日计。	900	工日	187.00	168300.00
2	小型机械协同作业服务（≤1m³）	含1m³以内小挖机进退场、燃油、现场调度及操作人员费用、协同施工及安全监护服务。	200	小时	110.50	22100.00
3	大型机械协同作业服务（＞1m³）	含1m³以上大挖机进退场、燃油、现场调度及操作人员费用、协同施工及安全监护服务。	200	小时	195.50	39100.00

4	狭窄区域土方/垃圾转运辅助服务（宝宝机）	适用于巷道、边角区域，含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燃油/短驳转运及现场清理。	200	小时	153.00	30600.00
5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服务	每台班=8 小时连续作业，含车辆维护、水费、驾驶员工资。	50	台班	510.00	25500.00
6	PM10 重点区域炮雾车抑尘服务	每台班=8 小时连续作业，覆盖指定高尘区域，含操作员、燃油、设备运维。	50	台班	595.00	29750.00
7	土方铲运一体化服务	含自行式铲运机、操作员、燃油、日常保养及安全措施。	10	台班	1275.00	12750.00
8	背街小巷垃圾短驳收集服务	电动三轮车运输，单次载重≤0.5 吨，含装卸及指定点投放。	250	车次	85.00	21250.00
9	垃圾清运及合规处置服务（4 吨农用车）	含运输、机械人工装卸、弃置费、合规消纳、环保手续及车辆清洁。	300	车次	340.00	102000.00
10	垃圾清运及合规处置服务（12 吨渣土车）	含运输、机械人工装卸、弃置费、合规消纳、环保手续及车辆清洁。	300	车次	722.50	216750.00
11	非机动车定点转运服务（4T 农用车）	按天计费（8 小时），含指定地点卸货、整理、车辆调度。	80	天	680.00	54400.00
12	双层彩钢围挡搭设与全周期维护服务	含材料供应、安装、每日巡检、破损修复及拆除所有权归乙方（自行负责破损处整治 ，日常保养，拆除后回收），高度 2.5m。	200	米	170.00	34000.00
13	单层彩钢围挡搭设与全周期维护服	含材料供应、安装、每日巡检、破损修复及拆除所有权归乙方（自行	200	米	93.50	18700.00

	务	负责破损处整治 ，日常保养，拆除后回收）高度 2.5m。				
14	铁丝护栏网搭设与全周期维护服务	含材料供应、安装、每日巡检、破损修复及拆除所有权归乙方（自行负责破损处整治 ，日常保养，拆除后回收），高度 2.5m。	40	米	85.00	3400.00
15	裸土覆盖服务（绿网铺设）	绿网材料（4 针），含绿网材料、人工铺设、固定、日常巡检与破损更换。	3000	平方米	0.60	1800.00
16	热熔型道路标线施划服务	含热熔涂料、专用设备、施工、验收及质保期维护。	100	米	6.80	680.00
17	沥青路面修补服务	含袋装冷料沥青材料 25KG/袋、压实设备、人工及养护，非纯材料采购。	50	袋	578.00	28900.00
18	防撞钢立柱安装服务（1M 高厚度 2.0）	含材料、膨胀螺丝安装、黄黑警示漆、警示标识、运输定位。	110	根	85.00	9350.00
19	U 型钢管护栏安装维护服务（1M 长厚度 2.0）	L1M×H20CM，黄黑警示漆，含运输、安装、季度维护。含混凝土基础，现场开挖、回填、场地恢复。	50	根	119.00	5950.00
20	U 型钢管护栏安装维护服务（2M 长厚度 2.0）	L2M×H20CM，黄黑警示漆，含运输、安装、季度维护。含混凝土基础，现场开挖、回填、场地恢复。	50	根	153.00	7650.00
21	大理石挡车石布设服务	含运输、定位安装，推荐尺寸：直径 20cm，高 60cm。	50	根	136.00	6800.00
22	垃圾桶配置	240L 标准（垃圾桶类型	43	个	170.00	7310.00

	与初期管理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点摆放。				
23	油漆稀释剂供应服务（20KG/桶）	符合环保标准，用于现场设施涂装配套。	10	桶	127.50	1275.00
24	环保油漆供应服务（15KG/桶，含稀释剂）	水性环保漆，符合HJ2537标准，用于设施翻新。	30	桶	127.50	3825.00
25	砼砖铺装与修复服务	MU15标准砼砖，含基层处理、铺装、勾缝、清理。	200	块	1.28	256.00
26	道路道砖铺装与修复服务	人行道道板砖形状根据现场综合考虑含基层处理、铺装、勾缝、清理。	1000	块	2.13	2130.00
27	C30侧石铺装与修复服务	尺寸根据现场综合考虑含基层处理、铺装、勾缝、清理。	100	米	51.00	5100.00
28	井盖检测更换与调平服务	球墨铸铁井盖D400含破损评估、吊装更换、周边混凝土修复、沉降校准。	60	块	578.00	34680.00
29	篦子疏通与更换服务	含清淤、底座修复、防沉降处理、新篦安装。	60	块	467.50	28050.00
30	砖石结构拆除服务（不含外运）	仅拆除、人工和机械综合考虑。	400	平方米	68.00	27200.00
31	钢筋砼结构拆除服务（不含外运）	仅拆除、人工和机械综合考虑。	329	平方米	85.00	27965.00
32	广告牌拆除服务（≥6m）	高度≥6m，使用吊车+高空作业平台，含残值回收与场地清理。	500	平方米	59.50	29750.00
33	大型构件吊装协作服务	配合广告牌或大型设施拆除，含吊车、指挥、安全措施。	10	台班	1275.00	12750.00
总价（元）			1020021.00			

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等一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合同价中。**

6、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

（2）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按中标价清单结算；

（4）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5）甲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7、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实计量。

（2）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子目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子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子目的价格（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及相应费用定额，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与标底编制时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上涨、下跌的材料差价不计取其它费用，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4）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甲乙双方后续有书面约定明确排除适用或者后续约定与上述文件相应条款不一致的，则以后续约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作业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经审计确认的验收合格服务量核算当期

服务费用，并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材料，甲方自收到完整材料且费用经审计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需支付损失赔偿。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10%；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已完成工程审定价达到中标价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在各项整治中产生的矛盾等问题，需自行解决。

2、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3、其他要求需按照潞城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9）》的通知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7 日

乙方（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